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半導體功率 IC 和其模組。
 2. 半導體功率元件和其模組。
 3. 智慧型功率 IC 和其模組。
 4. 無線及網路通訊 IC。
 5. 光電驅動 IC。
- 二、前述相關業務之諮詢和顧問。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第一項資本總額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其他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一級主管若干人，其任免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息或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訂立。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